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ST美晨

公告编号：2025-10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赛石园林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因其与江苏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江苏银行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杭州仲裁委员会调解，赛石园林与江苏银行达成调解，后因资金等各种意外因素赛石园林未能按调解书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江苏银行已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6月19日、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因赛石园林未如约履行支付义务，连带导致公司因非主业相关原因纠纷被动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连带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 1、被执行人：杭州赛石园林有限公司、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执行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3、执行依据文号：（2025）杭仲02调字第375号
- 4、案号：（2025）浙0106执6506号
- 5、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6、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案款

7、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8、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赛石园林及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正常、经营稳定、管理有序、市场客户加力拓展、外部融资平稳推进。

2、因非主业相关原因纠纷被动连带形成的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已成立工作组与相关各方协商会谈，通过各种渠道、措施和力量及时妥善解决，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正当权益。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披义务。

3、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即时实时预警体系，完善与非主营业务风险隔离防护保护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运营管控。并借助国家级化债政策支持，加大强度、力度和准度清收清欠赛石园林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多渠道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公司关于整体剥离赛石园林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归还往来款等阶段性、必要性和支撑性工作正在按照程序规则、既定计划步骤加紧加快加力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